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3年11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2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為300468.SZ。

本公司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觀塘興業街29號萬有引力20樓。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4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香港法例第622J章《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譚詠子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須送達本公司的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方面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12月1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
- (ii)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於行使[編纂]前)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以及就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編纂]%授出[編纂]；
- (iii)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H股於聯交所[編纂]的一切事宜；及
- (iv) 待[編纂]完成、經修訂公司章程(將於[編纂]生效)獲有條件採納及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公司章程後，方可作實。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子公司

公司資料概要及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詳細資料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本公司子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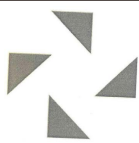


(b) [•]。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其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 序號 | 商標 | 類別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註冊編號 | 屆滿日期 |
|----|---|------|-------|------|---------|------------|
| 1 |  | 第42類 | 本公司 | 中國 | 7623381 | 2032年3月27日 |
| 2 |  | 第42類 | 本公司 | 中國 | 7623382 | 2032年3月27日 |
| 3 |  | 第42類 | 本公司 | 中國 | 7623383 | 2032年3月27日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商標 | 類別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註冊編號 | 屆滿日期 |
|----|---|------|-------|------|----------|------------|
| 4 |  | 第42類 | 本公司 | 中國 | 7623384 | 2032年3月27日 |
| 5 | 四方精创 | 第42類 | 本公司 | 中國 | 10296641 | 2033年3月27日 |
| 6 | 四方精创资讯 | 第42類 | 本公司 | 中國 | 10296648 | 2033年2月13日 |
| 7 | FORMS SYNTRON | 第42類 | 本公司 | 中國 | 10296657 | 2033年3月27日 |
| 8 | FORMS SYNTRON INFORMATION | 第42類 | 本公司 | 中國 | 10296669 | 2033年5月6日 |
| 9 | 四方精创区块链 | 第9類 | 本公司 | 中國 | 22580823 | 2028年2月13日 |
| 10 | Forms Blockchain | 第9類 | 本公司 | 中國 | 22580849 | 2028年2月13日 |
| 11 | Syntron Blockchain | 第9類 | 本公司 | 中國 | 22580883 | 2028年2月13日 |
| 12 | FormsSyntron Blockchain | 第9類 | 本公司 | 中國 | 22580989 | 2028年2月13日 |
| 13 | UBeneform | 第9類 | 本公司 | 中國 | 23985309 | 2028年4月27日 |
| 14 |  | 第38類 | 本公司 | 中國 | 65286289 | 2033年9月13日 |
| 15 |  | 第42類 | 本公司 | 中國 | 29497696 | 2029年3月27日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商標 | 類別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註冊編號 | 屆滿日期 |
|----|--|------|-------|------|----------|-------------|
| 16 |  | 第9類 | 本公司 | 中國 | 29505333 | 2029年4月27日 |
| 17 |  | 第41類 | 本公司 | 中國 | 29507275 | 2029年4月27日 |
| 18 | Platform Universe | 第9類 | 本公司 | 中國 | 37694533 | 2030年5月6日 |
| 19 | Platform Universe | 第42類 | 本公司 | 中國 | 37694544 | 2030年5月6日 |
| 20 |  | 第41類 | 本公司 | 中國 | 57108783 | 2032年4月6日 |
| 21 | 四方融创 | 第9類 | 本公司 | 中國 | 63836282 | 2032年10月6日 |
| 22 | 四方融创 | 第42類 | 本公司 | 中國 | 63847581 | 2032年10月13日 |
| 23 | 四方融创 | 第9類 | 本公司 | 中國 | 78421666 | 2034年10月20日 |
| 24 | 四方融创 | 第42類 | 本公司 | 中國 | 78438226 | 2034年10月27日 |
| 25 | Platform Universe | 第9類 | 本公司 | 中國 | 78427326 | 2034年12月6日 |
| 26 | Platform Universe | 第42類 | 本公司 | 中國 | 78427338 | 2034年12月6日 |
| 27 | Platform Unicorn | 第42類 | 本公司 | 中國 | 81011266 | 2035年3月20日 |
| 28 | Platform Unicorn | 第9類 | 本公司 | 中國 | 81021368 | 2035年3月20日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商標 | 類別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註冊編號 | 屆滿日期 |
|----|---|------|--------|------|-----------|-------------|
| 29 |  | 第9類 | 樂尋坊 | 中國 | 38076735 | 2030年1月6日 |
| 30 |  | 第9類 | 樂尋坊 | 中國 | 34331176 | 2030年6月27日 |
| 31 |  | 第42類 | 四方精創資訊 | 中國 | 60925062 | 2032年6月27日 |
| 32 | FINNOSpace | 第42類 | 四方精創資訊 | 香港 | 305814388 | 2031年11月25日 |
| 33 | FINNOSafe | 第42類 | 四方精創資訊 | 香港 | 306336333 | 2033年8月29日 |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登記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 序號 | 軟件名稱 | 登記地點 | 登記擁有人 |
|----|---------------------------------|------|-------|
| 1 | 四方精創核心銀行集群架構基礎平台系統V1.0 | 中國 | 本公司 |
| 2 | 四方精創核心銀行存款及貸款業務系統軟件V1.0 | 中國 | 本公司 |
| 3 | 四方精創商業銀行運營綜合管理平台V1.0..... | 中國 | 本公司 |
| 4 | 四方精創通用數字貨幣錢包軟件V1.0 | 中國 | 本公司 |
| 5 | 四方精創商業銀行移動網銀簽約與開戶系統V1.0 | 中國 | 本公司 |
| 6 | 四方精創基於區塊鏈的供應鏈金融系統V1.0..... | 中國 | 本公司 |
| 7 | 四方精創PU基礎平台組件統一對象存儲管理系統V1.0..... | 中國 | 本公司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軟件名稱 | 登記地點 | 登記擁有人 |
|----|---|------|-------|
| 8 | 四方精創PU基礎平台組件緩存數據庫管理系統V1.0..... | 中國 | 本公司 |
| 9 | 四方精創PU分佈式架構配置管理系統V1.0..... | 中國 | 本公司 |
| 10 | 四方精創基於區塊鏈的農產品供應鏈金融服務平台 (管理端)V1.0 | 中國 | 本公司 |
| 11 | 四方精創PU運維管理平台模版管理系統V1.0 | 中國 | 本公司 |
| 12 | 四方精創PU基礎平台組件區塊鏈管理系統V1.0 | 中國 | 本公司 |
| 13 | 四方精創電子證件區塊鏈統一認證移動端軟件V1.0..... | 中國 | 本公司 |
| 14 | 四方精創電子證件區塊鏈統一認證平台V1.0..... | 中國 | 本公司 |
| 15 | 四方精創IP版權區塊鏈授權認證平台V1.0 | 中國 | 本公司 |
| 16 | 四方精創商業銀行日常事務電子審批系統V3.0 | 中國 | 本公司 |
| 17 | 四方精創IP版權區塊鏈授權認證平台V2.0 | 中國 | 本公司 |
| 18 | 四方精創商業銀行API自動化測試系統V1.0..... | 中國 | 本公司 |
| 19 | 四方精創商業銀行Mobile自動化測試系統V1.0 | 中國 | 本公司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軟件名稱 | 登記地點 | 登記擁有人 |
|----|--|------|-------|
| 20 | 四方精創商業銀行Web自動化測試系統V1.0 | 中國 | 本公司 |
| 21 | 四方精創跨境數字貨幣清結算系統V1.0..... | 中國 | 本公司 |
| 22 | 四方精創去中心化身份認證系統V1.0 | 中國 | 本公司 |
| 23 | 四方精創項目管理系統V1.0 | 中國 | 本公司 |
| 24 | 四方精創區塊鏈產品溯源防偽認證平台V1.0..... | 中國 | 本公司 |
| 25 | 四方精創區塊鏈智能化部署系統(BCOS版) V1.0..... | 中國 | 本公司 |
| 26 | 四方精創區塊鏈節點自動化安裝系統(BCOS版) V1.0 | 中國 | 本公司 |
| 27 | 四方精創區塊鏈節點管理系統(BCOS版) V1.0 | 中國 | 本公司 |
| 28 | 四方精創PU運維管理平台模版管理系統V2.0 | 中國 | 本公司 |
| 29 | 四方精創PU資源和應用監控管理平台監控指標 採集系統V1.0..... | 中國 | 本公司 |
| 30 | 四方精創PU資源和應用監控管理平台日誌管理系統V1.0.... | 中國 | 本公司 |
| 31 | 四方精創PU資源和應用監控管理平台應用運行 監控系統V1.0..... | 中國 | 本公司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軟件名稱 | 登記地點 | 登記擁有人 |
|----|--|------|-------|
| 32 | 四方精創PU核心運行平台雲平台對接管理系統V1.0..... | 中國 | 本公司 |
| 33 | 四方精創商業銀行智能風控平台V1.0 | 中國 | 本公司 |
| 34 | 四方精創區塊鏈證書管理平台V1.0 | 中國 | 本公司 |
| 35 | 四方精創基於NFT的資產管理系統V1.0..... | 中國 | 本公司 |
| 36 | 四方精創PlatformUnicorn資源監控管理系統V1.0..... | 中國 | 本公司 |
| 37 | 四方精創PlatformUnicorn日誌監控系統V1.0 | 中國 | 本公司 |
| 38 | 四方精創PlatformUnicorn批處理管理系統V1.0 | 中國 | 本公司 |
| 39 | 四方精創PlatformUnicorn批處理運行系統V1.0 | 中國 | 本公司 |
| 40 | 四方精創商業銀行個人賬戶綜合開戶平台V1.0 | 中國 | 本公司 |
| 41 | 四方精創基於區塊鏈的數字貨幣電子錢包應用系統 (銀行端) V1.0 | 中國 | 本公司 |
| 42 | 四方精創基於區塊鏈的數字貨幣電子錢包應用系統 (用戶端) V1.0 | 中國 | 本公司 |
| 43 | 四方精創商業銀行分佈式個人手機銀行系統 (Android端) V1.0 | 中國 | 本公司 |
| 44 | 四方精創數字貨幣電子錢包應用系統(iOS端) V1.0 | 中國 | 本公司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軟件名稱 | 登記地點 | 登記擁有人 |
|----|--|------|-------|
| 45 | 四方精創商業銀行分佈式個人手機銀行系統(iOS端) V1.0.... | 中國 | 本公司 |
| 46 | 四方精創基於區塊鏈的數字貨幣電子錢包應用系統 (商戶端) V1.0 | 中國 | 本公司 |
| 47 | 四方精創數字貨幣電子冷錢包應用系統(Android端) V1.0..... | 中國 | 本公司 |
| 48 | 四方精創商業銀行分佈式核心銀行貸款業務系統V1.0..... | 中國 | 本公司 |
| 49 | 四方精創商業銀行分佈式個人手機銀行系統 (後台管理端) V1.0..... | 中國 | 本公司 |
| 50 | 四方精創商業銀行分佈式核心銀行賬戶中心 管理系統V1.0..... | 中國 | 本公司 |
| 51 | 四方精創區塊鏈監控管理平台V1.0 | 中國 | 本公司 |
| 52 | 四方精創區塊鏈智能合約管理系統V1.0..... | 中國 | 本公司 |
| 53 | 四方精創基於區塊鏈的數字貨幣電子錢包應用系統 (銀行端) V2.0 | 中國 | 本公司 |
| 54 | 四方精創基於區塊鏈的數字貨幣電子錢包應用系統 (用戶端) V2.0 | 中國 | 本公司 |
| 55 | 四方精創基於區塊鏈的數字貨幣電子錢包應用系統 (商戶端) V2.0 | 中國 | 本公司 |
| 56 | 四方精創商業銀行分佈式核心銀行定期存款業務 系統V1.0..... | 中國 | 本公司 |
| 57 | 四方精創商業銀行分佈式核心銀行客戶中心 管理系統V1.0..... | 中國 | 本公司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軟件名稱 | 登記地點 | 登記擁有人 |
|----|-----------------------------------|------|-------|
| 58 | 四方精創區塊鏈智能合約模板系統V1.0..... | 中國 | 本公司 |
| 59 | 四方精創數字貨幣資產代幣化系統V1.0..... | 中國 | 本公司 |
| 60 | 四方精創區塊鏈告警管理系統V1.0..... | 中國 | 本公司 |
| 61 | 四方精創區塊鏈服務綜合管理平台V1.0..... | 中國 | 本公司 |
| 62 | 四方精創區塊鏈服務綜合管理平台(後台管理)V1.0..... | 中國 | 本公司 |
| 63 | 四方精創基於區塊鏈的央行數字貨幣基礎平台V1.0..... | 中國 | 本公司 |
| 64 | 四方精創商業銀行產品中心系統V1.0..... | 中國 | 本公司 |
| 65 | 四方精創商業銀行押品管理平台V1.0..... | 中國 | 本公司 |
| 66 | 四方精創商業銀行智能貸款系統V1.0..... | 中國 | 本公司 |
| 67 | 四方精創組件化快搭開發平台V1.0..... | 中國 | 本公司 |
| 68 | FINNOSafe穩定幣客戶移動Web系統V1.0..... | 中國 | 本公司 |
| 69 | FINNOSafe穩定幣客戶移動(AOS端)應用V1.0..... | 中國 | 本公司 |
| 70 | FINNOSafe穩定幣客戶移動(iOS端)應用V1.0..... | 中國 | 本公司 |
| 71 | FINNOSafe穩定幣銀行管理系統V1.0..... | 中國 | 本公司 |
| 72 | 四方精創基於區塊鏈的央行數字貨幣基礎平台V2.0..... | 中國 | 本公司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軟件名稱 | 登記地點 | 登記擁有人 |
|----|--------------------------------|------|-------|
| 73 | 四方精創商業銀行代幣化債券系統(後管端) V1.0..... | 中國 | 本公司 |
| 74 | 四方精創商業銀行代幣化債券系統(用戶端) V1.0..... | 中國 | 本公司 |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其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 序號 | 域名 | 註冊擁有人 | 屆滿日期 (年月日) |
|----|-------------------------|--------|---------------|
| 1 | formssi.com | 本公司 | 2027年10月15日 |
| 2 | formssi.cn | 本公司 | 2027年4月21日 |
| 3 | formssi.com.cn | 本公司 | 2027年4月21日 |
| 4 | forms-fintech.com | 四方精創資訊 | 2026年8月7日 |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其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 序號 | 專利名稱 | 類型 | 專利持有人 | 註冊轄區 | 專利編號 | 屆滿日期 (年月日) |
|----|-------------------------------|----|-------|------|------------------|---------------|
| 1 | 用於傳統程序語言向現代程序語言轉換的方法及其系統..... | 發明 | 本公司 | 中國 | ZL201711009889.X | 2037年10月24日 |
| 2 | 企業服務總線的配置方法及其系統..... | 發明 | 本公司 | 中國 | ZL201711128132.2 | 2037年11月15日 |
| 3 | 數字貨幣雙離線支付的實現方法、裝置、設備、存儲介質.. | 發明 | 本公司 | 中國 | ZL201911422353.X | 2039年12月30日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專利名稱 | 類型 | 專利持有人 | 註冊轄區 | 專利編號 | 屆滿日期 (年月日) |
|----|------------------------------|----|-------|------|------------------|---------------|
| 4 | 一種聯盟鏈自動化准入治理方法、系統及介質..... | 發明 | 本公司 | 中國 | ZL202511097817.X | 2045年8月5日 |
| 5 | 基於多方安全計算的區塊鏈錢包交易驗證方法及裝置..... | 發明 | 本公司 | 中國 | ZL202511113460.X | 2045年8月10日 |
| 6 | 基於區塊鏈的用人信用認證方法、裝置、設備、存儲介質.. | 發明 | 樂尋坊 | 中國 | ZL201911351999.3 | 2039年12月23日 |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倘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以及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3)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在每種情況下，均須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按以下方式披露：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數目及說明 | [編纂]完成後於A股中的持股比例 ⁽¹⁾ | [編纂]完成後於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持股比例 ⁽¹⁾ |
|--------------------------|--------|-----------------|---------------------------------|--------------------------------------|
| 周先生 ⁽²⁾ | 受控法團權益 | 107,059,003股A股 | 20.18% | [編纂]% |
| | 實益權益 | 1,660,400股A股 | 0.31% | [編纂]% |
| 陳榮發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829,201股A股 | 0.16% | [編纂]% |

附註：

(1) 計算基準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總數。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益群控股由周先生全資擁有。益群控股直接持有107,059,003股A股，並透過其於金融機構開立的客戶賬戶持有1,660,400股A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益群控股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及本節「—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 (i)於本公司的權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 本集團成員公司 | 主要股東名稱 | 主要股東持股 概約百分比 |
|---------------|---------------|-----------------|
| 深圳四方智數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深智數存科技有限公司* | 45% |

除本節「—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 (ii)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包括(a)服務年期、(b)終止條文及(c)爭議解決條文。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收取代理費或[編纂]

[編纂]將根據[編纂]收取[編纂]，詳情載於「[編纂]」。除與[編纂]相關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或證券的發行或出售向任何人士(包括董事、發起人及下文「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專家)授予任何[編纂]、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同意[編纂]、促使[編纂]或同意促使[編纂]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編纂]。

個人擔保

董事概無就本集團獲授予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免責聲明

- (a) 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任何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租賃的任何資產或該等資產推廣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任何專家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意根據[編纂]或所述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利益。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不太可能面臨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可能對[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潛在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875,000美元的費用。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尚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益群控股、精誠信息(香港)有限公司、益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益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威升精科投資有限公司、深圳信方精科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冠維新科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建方新科投資有限公司、深圳俊圖精科投資有限公司及弘高亞太投資有限公司。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給予或擬支付、配發、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本文件所載或本文件所指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 專家名稱 | 資格 |
|----------------|---|
|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專家名稱 | 資格 |
|--------------------|----------------------------------|
|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 金杜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
| 劉林陳律師行 |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
|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獨立行業顧問 |
|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 獨立物業估值師 |

上述各專家均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本文件按各自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名稱引述所載的形式及上下文予以刊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以現金或非現金對價形式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 (b)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目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正在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許可；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本公司概無尚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f)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項下所列的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惟與[編纂]相關者除外。